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0號

抗 告 人 張雅涵

相 對 人 王子銘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86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復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臺上字第187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即無理由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即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法院依法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

01 業如前述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
02 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
03 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
04 等情，核屬票據責任存否、發票人得否拒絕給付等問題，乃
05 屬實體法律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
06 認訴訟以謀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，殊無於本事
07 件程序中為此實體事項爭執之餘地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
08 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
10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
11 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
12 人負擔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5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20 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21 （須附繕本1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丁于真